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瓯北 2013-1#-2 地块 3 项目

项目编号 永住建【2013】263 号

建设地点 温州市永嘉县

验收主持单位 永嘉万新恒锦置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瓯北 2013-1#-2 地块 3 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要投资方	永嘉万新恒锦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永嘉县水利局 永水利【2014】102 号 2014 年 5 月 19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永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住建【2013】263 号 2013 年 7 月 3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开工时间为 2014 年 6 月，完工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总工期 38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温州市海滨水政水保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绿建建设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永嘉万新恒锦置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天然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温州市海滨水政水保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浙江省水利厅贯彻〈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主验收的通知〉实施意见》（浙水保【2018】5号）等有关规定，2018年3月17日，永嘉万新恒锦置业有限公司在永嘉县主持召开了瓯北2013-1#-2地块3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永嘉万新恒锦置业有限公司、浙江绿建建设设计有限公司、浙江天然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海滨水政水保咨询有限公司等代表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以及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实施情况的汇报，技术服务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汇报，工程施工监理单位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情况的汇报，查阅了其他验收相关资料。经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瓯北2013-1#-2地块3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位于永嘉三江商务区环江大道北侧，西侧为瓯北2013-1#-2地块2（交叠区域为规划会展路），北侧为空地（三江立体城项目二期占地），东侧为瓯北2013-1#-2地块4（交叠区域为长岙路）。

本工程用地面积41733.19m²，建筑占地面积10464.8m²，项目主要由高层住宅及配套商业、地下车库等设施构成：高层住宅包括1栋26层、1栋27层、2栋29层、2栋31层、1栋32层及4栋33层共计11栋建筑；商业裙楼主要为3层高建筑；地下室设计

为地下 2 层。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75106.87m²，计入容积率的地上建筑面积 126981.57m²，容积率 3.0，建筑密度 25.4%，绿地率 30%，住宅总户数 741 户，机动车停车位 897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2329 个。

工程于 2014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11 月竣工，总工期 3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无变更）

2014 年 1 月，永嘉万新恒锦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温州市海滨水政水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瓯北 2013-1#-2 地块 3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014 年 5 月 19 日，永嘉县水利局以“永水利【2014】102 号”《关于瓯北 2013-1#-2 地块 3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予以批复。

本工程实际施工，水土保持措施按照原批复方案落实，相较于原批复方案无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 年 7 月 3 日，永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永住建【2014】84 号”文对本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含水土保持设计专章）。工程实施过程中，对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图、实施方案均进行了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永嘉万新恒锦置业有限公司采用巡查等方法自行开展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18 年 1 月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弃渣堆放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

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3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8年3月编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瓯北2013-1#-2地块3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加强对已建成的植物措施以及排水措施的日常巡查、补植等工作。

瓯北 2013-1#-2 地块 3 项目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永嘉新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温州本海港水政水保咨询有限公司		陈树林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监测单位
		永嘉万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丁学	
		浙江双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强		监理单位
成员		温州本海港水政水保咨询有限公司		松林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增权	施工单位

三、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永嘉新锦管道有限公司		
	永嘉新锦管道有限公司		
	浙江天然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监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增枝
	浙江绿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杨衍
	温州市海盛水政水保咨询有限公司		叶兴耀
	温州市海盛水政水保咨询有限公司		陈斌林